

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》符合條件的條文共有 **6** 筆

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30152777號令修正發布

[沿革與前言](#) [查詢結果匯出](#) [本頁列印](#)

◆ 第 1 條

本標準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◆ 第 2 條

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如附表一。

條文附件 1 筆 解釋函令 8 筆

◆ 第 3 條

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如附表二。

條文附件 1 筆 解釋函令 6 筆

◆ 第 4 條

各級法院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，並限期在十五日內辦理者，其費用依前二條規定加倍計收。

◆ 第 5 條

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測量、複丈者，免納費用。

◆ 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》符合條件的條文共有 **6** 筆

[▲ TOP](#)